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12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125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計畫」及推(自)薦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前踴躍薦送名單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2月8日桃家防字第1110002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積極投入推動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公益人士、團體及網絡人員之貢獻，激勵社會大眾參與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表揚對象分為「社會人士、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、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防治網絡人員、專家學者」等，各機關(構)、個人、團體推(自)薦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，獲選名單及表揚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有意推(自)薦學校於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前填妥相關

輔導室 111/02/09 14:55



111000073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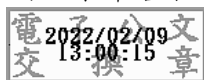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及用印後，免備文寄回本局學輔校安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彙辦，並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28579@ms.tyc.edu.tw)。

五、旨揭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